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0-046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8 日、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上述决议有效期将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届满。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且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顺利实施，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拟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为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